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

債務人 王俞惟即王金城即王山城

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務人王俞惟即王金城即王山城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十七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亦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號卷（下稱消債調卷）第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消債調卷第13至15頁）、調解不成立通知書（見消債調卷第52頁）、107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消債調卷第16至18頁、本院卷第3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

人投保資料表（見消債調卷第21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48頁）、中華郵政歷史交易清單（見消債調卷第27至29頁）、租賃契約（見消債調卷第8至12頁）等件為證，核閱屬實，堪認為真正。次查，債務人現年71歲，目前任職於芳美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清潔人員，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4,000元，此有債務人民事陳報狀及薪資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0、45頁），且每月領身障津貼5,065元及租金補貼5,000元（見本院卷第27頁），於110年1月19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113,891元（見本院卷第26頁）。以聲請時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約為1,991,536元觀之，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足履行全部債務。是債務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應可認定。此外，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揆諸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潘 盈 筠